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6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昇旺商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建綺

被 告 曾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昇旺商業有限公司（下稱昇旺公司）、曾建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昇旺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邀同被告曾建綺及曾建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

01 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年利率1.71%計算，合計為
02 週年利率2.8%，嗣隨上開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03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公告指標利率為0.8
04 4%，故週年利率為2.5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
05 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6 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
07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
08 違約金。詎被告昇旺公司於110年5月27日起未依約付息，依
09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00萬元及利
10 息、違約金未償還。又被告曾建綺、曾建凱為本件借款債務
11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被告昇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曾建凱到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並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而被告昇旺公司及曾建綺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中心利率查詢、
19 放款主檔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
20 昇旺公司及曾建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
22 本院審酌，至被告曾建凱則對原告之請求表示無意見，是本
23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4 真實。

25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琬茹